**附件二**

**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手冊**

**（六）**



考選部編印2021年8月

目錄

1. 國家考試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一、考試舉行防疫標準作業程序……………………………………2

二、題務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6

三、閱卷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閱卷委員、工作人員…………………7

1. 相關人員配合防疫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8

二、陪考人員防疫注意事項………………………………………9

三、試務工作人員防疫注意事項…………………………………9

四、題務組入闈人員防疫注意事項………………………………10

五、閱卷委員、工作人員防疫注意事項…………………………10

1. 附錄

附件1 簡訊及email內容………………………………………11

附件2應考人考試通知書……………………………………12

附件3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14

附件4 應考人申請陪考處理原則………………………………15

附件5 陪考人員申請書…………………………………………16

附件6 同意陪考通知書…………………………………………17

附件7 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18

附件8 試務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19

附件9 國家考試防疫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圖…………………20

附件10題務組入闈人員健康關懷表…………………………21

附件11閱卷委員、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人員健康關懷表………22

**壹、國家考試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持續，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舉辦國家考試，除召開典試會及相關會議，可採用線上視訊會議方式外，於辦理考試各階段，皆必須有縝密之防疫措施規劃及落實執行。於考試舉行期間，試務處各組（卷務組、場務組、總務組等）要能密切配合，遵循指揮中心發布之各項防疫因應指引，肆應疫情變化緊急應變。於題務組入闈期間，以及考試閱卷期間，參與人數眾多，且題務組人員處於密閉空間長達十數天，更應加強防疫措施，避免群聚傳播疫情風險。基此，實有必要針對加強後之防疫措施訂定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惟本手冊所訂定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係為原則性作業規範，相關細節仍須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滾動式檢討修正。

**一、考試舉行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一)名單勾稽比對**

為利事先確實掌握參加者資訊，將應考人、陪考人、試務工作人員、入闈工作人員及入闈協助決定試題委員名單與指揮中心「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於隔離期間或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管制期間名單勾稽比對，因應疫情警戒持續，增加勾稽比對對象及頻率。

應考人部分，於考前15天進行第1次勾稽比對，考前7天至考試結束當天，每日勾稽比對4次。陪考人部分，自考前7天至考試結束當天，每日勾稽比對4次。

**(二)應試限制規定**

1.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參加考試：(1)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2.本部於考前7天以簡訊及email（詳附件1）通知不得到場應試，考試期間，總務組、場務組應配合嚴格執行渠等禁止進入試區、試場措施。

**(三)禁止陪考原則**

1.禁止陪考。但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事先申請陪考，陪考者以1人為限。應考人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事先向考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

2.陪考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本部將不核准陪考：(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3.考試期間限制陪考人僅能於休息區休息，不得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以避免防疫破口。

**(四)試場人數安排**

配合疫情警戒調降之放寬集會人數限制，每試場（教室）應考人數上限，國中學校30人、高中職以上學校35人為原則，惟得視洽借試區容量及排場需求彈性調整試場人數。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應考人之備用試場，每試場5人為原則，至少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

 **(五)設置防疫醫師人數**

應考人於考試當天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等身體不適情形，必須經試區護理人員複檢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是否為疑似COVID-19傳染病患者。防疫醫師設置標準，9考區以下之考試至少設置1名、10考區以上之考試至少設置2名為原則，提供即時電話諮詢。

 **(六)人員進入試區管控**

1.考前１天，不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區查看，試場內亦不開放查看。試場分布圖張貼於試區門口或管制區外，以供應考人了解試場位置。

2.**出示證件始得進入試區：**應考人出示「考試通知書」、「健康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證件；陪考人員應出示「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證件；試務人員亦應出示證件。

3.試區設置體溫量測站，進入試區人員一律要求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4.應考人於考試當天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經試區護理人員複檢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非為疑似COVID-19患者，仍得應試者，立即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如為疑似COVID-19患者，立即通報送醫。陪考人員有前述身體狀況，禁止進入試區。

5.陪考人員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禁止進入試區。

6.考前依試區地理位置及交通便捷性，預為規劃考試期間緊急送醫因應機制，確定當地衛生機關、警察機關緊急聯絡窗口。應考人、陪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若有確診或疑似染疫症狀，經護理人員電話洽詢防疫醫師評估，應立即送醫者，應通報1922協助送醫，並由護理人員回報防疫醫師處理情形。

**(七)備用試場相關試務處理程序**

1.備用試場分為兩類，「備用試場(一)」提供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惟不包括接受採檢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之應考人應試；「備用試場(二)」提供應考人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等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確認非屬疑似COVID-19仍得應試者應試。

2.「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應考人」名單來源，包括：(1)考前15天第1次勾稽比對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名單，如於考前7天至該次考試開始前1天比對仍出現者，考試期間仍屬自主健康管理7天範圍內。(2)應考人於考前主動告知者。本部於考前應通知應考人改於「備用試場(一)」應試，並宣導備用試場應考人防疫相關規定。

3.提請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前兩週，應自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及「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憑以進入試區及入場應試。請應考人應翔實填寫「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於考試第1天第1節由監場人員收回備查。

4.疫情警戒期間，各試區應備有「備用(一)」、「備用(二)」試場監場人員各1組，於全程試區待命執行監場工作。

5.考試當天，備用試場監場人員應出席監場會議，惟試區主任得指定備用試場監場人員1名，於試區門口體溫量測站，協助引導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或發燒經防疫醫師評估仍得應試等應考人至備用試場。

6.考試開始後，監場人員勾填核對履歷表所附夾「不得應試名單」者是否到場應試，試區主任責成巡場主任於每節查核。若到場應試，其處理程序為：(1)立即通報：a.巡場主任將該應考人帶至空曠處。b.由1名監場人員通報卷務組領組。c.卷務組領組轉知試區主任/部派工作人員。d.卷務組領組轉知國家考場卷務組領組（臺北以外考區由部派工作人員轉知國家考場卷務組領組）。(2)試區主任應立即責成護理人員、總務人員分別通知當地衛生機關、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7.考試進行中，應考人有劇烈咳嗽致影響其他應考人作答：1.即刻請巡場主任確認咳嗽原因及有無發燒現象，如有發燒，先安排至空曠處。2.通報試區主任請試區護理人員到場複測。3.護理人員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若為COVID-19可疑病患，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8.備用試場經決定啟用，後續相關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1)**一般傳統考試**

A.試題開拆及密封：a.試區主任開拆備用試題影印後，試題須裝入原封袋內密封簽名。b.注意迅速及保密原則，取得試題須裝入封袋密封，分由試區主任及巡場主任密封簽名，送交備用試場監場人員，始得開拆。

B.移場措施：由巡場主任陪同應考人攜帶該節試題、試卷(卡)、個人應試用品移至備用試場應考，應考人仍使用原應試試場之試題、試卷(卡)為原則，移場延誤時間應確實紀錄並補足其考試時間。考試中移場時，請監場人員及巡場主任記錄試題抵達該試場時間，以杜爭議。下一節開始以後，應考人改至備用試場應試。

C.備妥相關試務用品：移場後，各節所需備用試場之應考人報名履歷表、試務用品等，由卷務組先行備妥，由備用試場之監場人員至試務中心領取並攜至備用試場。

(2)**電腦化測驗考試**

A.試題列印及密封：電腦化備用試場應考人改採紙筆測驗，試區主任於機房開拆資訊系統密碼，交由機房資訊人員列印試題，試題須裝入封袋內密封並由試區主任及巡場主任簽名。注意迅速及保密原則，由巡場主任送交備用試場監場人員，始得開拆。

B.移場措施：應考人試卡、報名履歷表、試務用品等，由卷務組先行備妥。巡場主任攜帶該節試題、試卡、報名履歷表、試務用品等，陪同應考人移至備用試場應考。考試中移場時，監場人員及巡場主任應確實記錄移場延誤時間，並重新計算其考試時間。下一節開始以後，應考人改至備用試場應試。

9.安全防護：備用試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時，必須全程正確配戴口罩、穿戴簡易型隔離衣、防護面罩及手套，與應考人保持至少2公尺距離，每節考試結束後，以酒精消毒雙手，以加強防護。

10.備用試場到缺考紀錄由監場人員負責填寫，管卷人員無須前往查核。監場人員收回之試卷(卡)另行裝袋、專箱封存。

**(八)分區分流及動線規劃**

備用試場位置應與一般試場分開，須有獨立路線（含樓梯）、獨立洗手間等，不得與一般應考人有重複空間，且動線指標要清楚標示，加強落實分艙分流。

**(九)考場用餐防疫措施**

**1.多元方案疏解應考人訂餐、領餐人潮：**於考前宣導應考人中午用餐自備餐食，或可自行外出購餐，避免試區訂餐、領餐人潮擁擠。若仍必須於試區訂餐者，請務必遵循動線及間距規劃，保持社交距離，且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避免非必要之接觸、交談。

**2.提供個人專用用餐隔板；提請保持社交距離：**為降低風險，由本部統一提供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專用用餐隔板，請其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於用餐完畢後，立即戴好口罩並進行桌面消潔，隔板使用後即予回收。

**3.備用試場應考人不得外出用餐；提供代訂便當及送餐服務：**應考人中午不得外出，應留置於試場內用餐，並由試區提供代訂及送餐服務。

**(十)加強分散離場人流**

1.為避免每日考試結束離場人潮壅塞群聚，增加疫情社區傳播風險，於考前宣導告知應考人離場防疫注意事項，請依指定梯次分批離場，並應迅速離開，避免於試區逗留。離場仍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非必要接觸、交談。

2.考試當天，監場人員應嚴格執行應考人分批離場措施。於每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每試場（教室）應考人分3批次離場。於收妥清點試卡無誤後，開放第一批應考人離場，嗣每隔5分鐘，再開放下一批應考人離場，巡場人員並應協助維持應考人離場秩序。

3.各試區於每日考試最後一節，可開放多個試區出口，以利離場人流儘速疏散。

**(十一)加強環境清潔消毒、試場通風**

1.配合疫情警戒持續，增加試區、試場環境消毒次數。考試前、後各消毒1次，考試期間每日考試結束再消毒1次。特別注意試場門把、桌面、滑鼠、電梯按鈕、鏡面、樓梯扶手、試務中心及洗手間之清消。考試前、考試後進行試區周邊公共區域清潔消毒作業。

2.試務中心及每間試場門口皆預備酒精，以供消毒使用。廁所及洗手台亦備有充足之洗手乳或肥皂，以供手部清潔。

3.備用試場設置掀蓋式垃圾桶以供丟棄感染性廢棄物。

4.教室冷氣開放時，窗戶或前後門開啟5cm-10cm，以保持室內通風。

**(十二)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遴聘試務工作人員時，告知應配合的防疫措施，及考前14日至考試結束當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擔任考試相關試務工作，應主動告知本部更換人選：(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3)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

2.前揭事項請負責遴聘單位於考前3天再次簡訊或e-mail提醒。

3.試務工作人員翔實填寫「試務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並於考試當天繳交。

**(十三)防疫宣導**

考前發布新聞稿，提醒應考人應遵守之防疫事項；考試期間於各試區入口處張貼醒目之防疫進出管制告示，各試場張貼防疫注意事項，加強防疫宣導。防疫進出管制告示文字內容為：「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者，或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請勿進入試場應試，否則將依法處理。二、應考人及陪考人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並出示下列文件，始得進入試區：(一)應考人：1.考試通知書;2.應考人健康關懷表;3.本人之身分證件。(二)陪考人：1.同意陪考通知書;2.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 3.本人之身分證件」。

**(十四)防疫相關表件**

須請應考人配合之相關防疫事項，於應考須知擇要說明，並於各式表件中載明，加強提醒。各式表件樣張，應考人考試通知書詳如附件2；應考人健康關懷表詳如附件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家考試應考人申請陪考處理原則，詳如附件4；陪考人員申請書詳如附件5；同意陪考通知書詳如附件6；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詳如附件7；試務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詳如附件8；「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圖」，略示如附件9。

**二、題務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一)不得入闈規定**

1.入闈工作人員或入闈協助決定試題委員若於入闈前14天內，本人或同住親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入闈：(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3)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

2.進入闈場前，入闈人員應配合手部、行李箱、鞋底消毒，以及體温量測，如額溫≧37.5℃或耳溫≧38℃者，不得進入闈場，請其至醫院檢查或返家休息。

**(二)入闈期間人員健康管理**

1.委員或工作人員於入闈前1天翔實填寫「入闈人員健康關懷表」(詳如附件10)，並於入闈當天繳交。

2.每人每天配發口罩2片（以每片使用7-8小時估計）。

3.每天量測體溫3次，翔實紀錄並填寫自我健康管理表。如有疑似感染情形，應作適度隔離，請委外防疫醫師先行到場看診，判斷需否通報外送。

**(三)空間安排：**

**1.**每樓層人數不超過100人為原則。

2.入闈人員工作場所每工作桌間隔1至1.5公尺為原則。

3.工作人員分區分流管理，避免非必要之接觸、交談及跨區移動。

4.闈內應安排備用寢室，以供暫時隔離。

**(四)環境清潔消毒維護**

1.負責清潔消毒之工作人員事先應接受專業訓練。

2.入闈前、入闈後均應對闈場及各項設備（尤其桌椅、杯具、電腦鍵盤、滑鼠等）進行清潔及消毒。

3.闈場入口、餐廳門口、每間寢室、工作室等均放置酒精噴劑，以供隨時消毒，廁所提供充足洗手乳（肥皂）。各樓層應備有丟棄口罩專用之掀蓋垃圾桶。

4.運動器材之使用，每次皆須登記，使用後立即自行消毒，以確保後續使用者之健康。

5.以消毒水消毒環境，每日至少一次。

**(五)用餐方式**

1.以不提供入闈協助決定試題委員闈內用餐為原則，開水改提供瓶水。

2.工作人員用餐不採合菜共食，改以總務人員打菜之自助餐方式。

3.用餐使用隔板區隔，分區用餐，並注意座位間距。

4.用餐時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

**(六)張貼防疫標語**

1.工作時全程正確配戴口罩。

2.分區分流，避免非必要之接觸、交談及跨區移動。

3.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七)其他事項：**

1.部外人員有遞送食材水果或其他貨物至闈場，或有入闈維修器材等情形，須於１樓服務台先行填妥健康關懷表後，連同所運送貨物一併送入闈內。

2.貨物運送入闈時，請送貨人員將貨物置放於門口即可離開，之後闈內人員再至門口取貨，以避免闈內、闈外人員之接觸交談，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三、閱卷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一)不得參與閱卷規定**

1.閱卷工作人員或閱卷委員若於閱卷前14天內，本人或同住親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參與閱卷：(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3)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

2.進入閱卷場所前應配合手部消毒及體温量測，如額溫≧37.5℃或耳溫≧38℃等身體不適情形，不得進入閱卷場所，請其至醫院檢查或返家休息。

3.請翔實填寫「閱卷委員、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詳如附件11)，並於閱卷時繳交。

**(二)空間安排：**1.每樓層人數不超過100人為原則。2.閱卷場所採分區分流管理，避免非必要之接觸、交談及跨區移動。3.座位安排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三)用餐方式**

1.閱卷期間開水改提供瓶水。

2.用餐使用隔板區隔，分區用餐，並注意座位間距。

3.用餐時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

**(四)環境清潔消毒：**總務人員應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1.於每日閱卷開始前、後，將桌、椅、電腦設備、滑鼠、文具用品等，使用酒精擦拭消毒。

2.閱卷處入口、各工作區域放置乾洗手液、酒精消毒器，廁所提供充足洗手乳（肥皂）。

3.各樓層應設置掀蓋式垃圾桶以供丟棄口罩專用。

**(五)張貼防疫標語**

1.工作時全程正確配戴口罩。

2.分區分流，避免非必要之接觸、交談及跨區移動。

3.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貳、相關人員配合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陪考人、試務工作人員及入闈人員等應配合防疫事項，均應明確規範及提醒，以避免疫情傳播，維護相關人員及公眾安全。

**一、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參加考試：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並主動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0000)或e-mail(…)告知考試承辦單位。

(二)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應於考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惟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應試。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之應考人，如於考試當天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後，始准入場應試。

(三)考試當天，應考人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後，如為疑似COVID-19患者，將立即通報送醫。

(四)考試開始前兩週，自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及「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憑以進入試區(學校)及入場應試，其中「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翔實填寫），於考試第1天第1節由監場人員收回備查。

(五)應考人進入試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 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六)禁止陪考。但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事先申請陪考，陪考者以1人為限。應考人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事先向考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陪考限制規定、申請程序及審核通知如下：

1.陪者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本部將不核准陪考：(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2.陪考之申請，應於開放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之日起5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申請以１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陪考經審核後，考試承辦單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審核結果。經同意陪考者，請自行於系統下載列印「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陪考人員應翔實填寫）。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須出示「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二、陪考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陪考人員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考試當天應攜帶「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應翔實填寫）及本人之身分證件，以供工作人員查驗，並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未全程正確配戴口罩，或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者，即請配合離開，不得進入試區。

(二)陪考人員進入試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在固定休息區休息，不得進入試場區域，非必要不得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三、試務工作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試務工作人員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考試前１天翔實填寫「試務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並於考試當天繳交。

(二)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並出示證件，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進入試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三)考試時，備用試場監場人員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穿戴簡易型隔離衣、防護面罩及手套，與應考人保持至少2公尺距離，每節考試結束後，以酒精消毒雙手。

**四、題務組入闈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一)進入闈場前，應配合手部消毒及體温量測，如額溫≧37.5℃或耳溫≧38℃者，不得進入闈場，請至醫院檢查或返家休息。

(二)請於入闈前１天翔實填寫「入闈人員健康關懷表」，並於入闈時繳交。入闈當天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手部消毒、鞋底及行李消毒。

(三)入闈期間，工作人員每天量測體溫3次，應翔實紀錄並填寫自我健康管理表。若發現身體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即時告知闈長依規定程序處理。

(四)入闈期間，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工作人員限於所屬工作區活動，避免任意至不同樓層或其他工作區域走動。2.全程正確配戴口罩。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4.非工作必要，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五、閱卷委員、工作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1. 進入閱卷場所前，應配合手部消毒及體温量測，如額溫≧37.5℃或耳溫≧38℃者，不得進入閱卷場所，請至醫院檢查或返家休息。
2. 閱卷委員或工作人員於閱卷前1天應翔實填寫「閱卷委員、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並於閱卷時繳交。
3. 進入閱卷場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限於所屬工作區活動，避免任意至不同樓層或其他工作區域走動。2.全程正確配戴口罩。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4.非工作必要，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附件1**

**發送應考人簡訊及email內容**

於考試前7日，由○○考試司發送簡訊及email通知應考人防疫重要配合事項：

**一、簡訊內容**

「應考人如有：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3.其他需特別照護等情形之一者，請於○月○日前以Email至exam○○○@mail.moex.gov.tw告知考選部。」。

**二、email內容**

「本考試定於○月○日至○日舉行，為配合COVID-19防疫措施，應考人如有：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3.其他需特別照護等情形之一者，請於○月○日前Email告知承辦單位（Email信箱：exam○○○@mail.moex.gov.tw），並請敘明本人姓名、所屬情形及發生該情形之起始日期。如有疑義請洽考選部○○考試司第○科：02-22369188轉○○○○。」。

**附件2**

**○○年○○○考試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等級** |  | **姓名** |  |
| **類科組** |  | **座號** |  |
| **考區** |  | **試區** |  |
| **考試日期** |  | **試場** |  |
| **准予****附條件應考** | 1.台端尚不符合本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附條件准予應考。2.台端應於○年○月○日前將[應繳驗文件]影本以掛號寄達考選部(郵戳為憑)。逾期未寄達證件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台端自始不具備本考試應考資格，已應試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本部不另行通知。3.如不服本決定，敬請於考試通知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應繳驗文件：畢業證書** |
| **備註** |  |
| **到考證明** | 應考 | 試務機關簽章 |
| □全部到考 □到考 科 節 |  |
| **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附照片證件(限駕駛執照、全民健康健保卡、護照、我國居留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欲攜帶本考試通知書入場應試者，應以空白紙張列印，其正、反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違者以作弊論處。三、應考人有申請到考證明之需者，務請自行列印本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請監場人員簽發。四、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試務機關。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五、應考人有違規舞弊情事者，除依試場規則予以扣考或扣分外，凡涉及刑責者，均將依法告發，絕不寬貸。六、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及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請見本考試應考須知，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 查詢。七、各試區、試場位置與交通資訊，得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路報名」→「試區查詢」項下查詢八、本考試重要訊息，均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 |
| **試區地址** |  |

**○○年○○○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節次 | 預備時間 | 考試時間 | 科目名稱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參加考試：1.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並主動以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0000)或e-mail(…)告知考試承辦單位。

(二)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應於考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惟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應試。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之應考人，如於考試當天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後，始准入場應試。

(三)考試當天，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患者，將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四)考試開始前兩週，自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及「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憑以進入試區(學校)及入場應試，其中「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翔實填寫），於考試第1天第1節由監場人員收回備查。

(五)應考人進入試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六)禁止陪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避免親友等人陪考，若有行動不便或懷孕需要陪考人員陪同，則陪考者以1人為限。應考人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事先向考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陪考限制規定、申請程序及審核通知如下：

1.陪者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本部將不核准陪考：(1)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2)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2.陪考之申請，應於開放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之日起5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申請以１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陪考經審核後，考試承辦單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審核結果。經同意陪考者，請自行於系統下載列印「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陪考人員應翔實填寫）。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須出示「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附件3**

**○○年○○○考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如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COVID-19症狀，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不應參加考試。

2.進入試區後，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應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試 區：\_\_\_\_\_\_\_\_\_\_\_\_\_\_\_\_\_ 座　　　號：\_\_\_\_\_\_\_\_\_\_\_\_\_\_\_\_\_ 試 場：\_\_\_\_\_\_\_\_\_\_\_\_\_\_\_\_\_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在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但得外出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否

□是，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 喉嚨痛、喉　　　　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於考前1日翔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護理人員記錄簽名：　　　　　　　應考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家考試應考人申請陪考處理原則**

一、申請陪考人員之要件：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避免親友等人陪考，若有行動不便或懷孕需要陪考人員陪同，則陪考者以1人陪考為限。應考人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事先向各該考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

二、陪考人員申請條件限制：陪者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本部將不核准陪考 (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本部將不予同意陪考。

三、申請陪考人員之期限：應考人得自各該考試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之日起5日內，直接於系統上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四、陪考人員個人資料之處理：應考人所提供之陪考人員個人資料，本考試承辦單位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相關業務機關或人員為合理之處理及利用行為。

五、申請結果之通知及表件下載：應考人申請陪考案件經審核後，由各該考試承辦單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應考人審核結果。經同意陪考者，應考人得自行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列印「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以供考試當天查驗使用。

六、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應攜帶「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證件，以供工作人員查驗，並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

七、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應攜帶「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證件，以供工作人員查驗，並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未全程正確配戴口罩，或發現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不得進入試區。

八、陪考人員進入試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一)在固定休息區，不得進入試場區域，非必要不得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二)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三)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四)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五)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六)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附件5**

**○○年○○考試陪考人員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考試等級** | （系統自動帶出） | **應考人姓名** | （系統自動帶出） |
| **報考類科** | （系統自動帶出） | **座號** | （系統自動帶出） |
| **考區** | （系統自動帶出） | **試區** | （系統自動帶出） |
| **考試日期** | （系統自動帶出） | **試場** | （系統自動帶出） |
| **陪考人員姓名** |  | **陪考人員出生年月日** |  |
| **陪考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陪考人員行動電話號碼** |  |
| **申請陪考事由** | **行動不便 懷孕****說明需要協助情形：**  |
| **應考人聲明** | 本人報考本考試，考試期間因需要陪考人員陪同，爰提出本項申請。本人及所填寫陪考人員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配合遵守及辦理以下事項：一、申請陪考人員之要件：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避免親友等人陪考，若有行動不便或懷孕需要陪考人員陪同，則陪考者以1人陪考為限。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事先向各該考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一、申請陪考人員之要件：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避免親友等人陪考，若有行動不便或懷孕需要陪考人員陪同，則陪考者以1人為限。應考人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事先向考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二、陪考人員申請條件限制：陪者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本部將不核准陪考(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本部將不予同意陪考。三、申請陪考人員之期限：應考人得自各該考試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之日起5日內，直接於系統上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四、陪考人員個人資料之處理：應考人所提供之陪考人員個人資料，本考試承辦單位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相關業務機關或人員為合理之處理及利用行為。五、申請結果之通知及表件下載：應考人申請陪考人員經審核後，由各該考試承辦單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應考人審核結果。經同意陪考者，應考人得自行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列印「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以供考試當天查驗使用。六、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應攜帶「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證件，以供工作人員查驗，並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七、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試區：未全程正確配戴口罩，或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不得進入試區。八、陪考人員進入試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一)在固定休息區，不得進入試場區域，非必要不得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二)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三)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四)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五)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六)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 **審核結果** | **□　同意** | **□　不同意** |

**附件6**

**○○年○○○考試同意陪考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等級** | （系統自動帶出） | **應考人姓名** | （系統自動帶出） |
| **類科組** | （系統自動帶出） | **座號** | （系統自動帶出） |
| **考區** | （系統自動帶出） | **試區** | （系統自動帶出） |
| **考試日期** | （系統自動帶出） | **試場** | （系統自動帶出） |
| **陪考人員姓名** |  | **陪考人員出生年月日** |  |
| **陪考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陪考人員行動電話號碼** |  |
|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申請陪考人員經審核同意後，得自行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列印「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以供考試當天查驗使用。二、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應攜帶「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證件，以供工作人員查驗，並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未全程正確配戴口罩，或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不得進入試區。三、陪考人員進入試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一)在固定休息區，不得進入試場區域，非必要不得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二)自備全程正確配戴口罩。(三)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四)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五)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六)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附件7**

**○○年○○○考試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陪考人員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如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COVID-19症狀，不應陪考，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

2.進入試區後，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在固定休息區休息，不得進入試場區域，非必要不得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應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試 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陪考人員姓名：\_\_\_\_\_\_\_\_\_\_\_\_\_\_ 陪考人員行動電話：\_\_\_\_\_\_\_\_\_\_\_\_\_\_\_\_與應考人關係：□父母 □兄弟姊妹 □其他關係：\_\_\_\_\_\_\_\_\_\_\_\_\_\_\_\_\_\_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但得外出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否

□是，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於考前1日翔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護理人員記錄簽名：　　　　　　　　　　　陪考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年○○○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

**工作組別：□卷務組□場務組□總務組□資訊組□秘書組□其他：**

請填寫本表於考試當天繳交試區所屬試務工作組別負責人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如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COVID-19症狀，不得參加考試試務工作，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

2.進入試區後，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全程正確配戴口罩。（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但得外出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否

□是，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 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於考前1日翔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如發現發燒、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儘速通知考選部（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俾利另覓人選。**

**護理人員記錄簽名：　　　　　　試務工作人員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年○○○考試題務組入闈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填寫本表並於入闈當天繳交以供查驗，共同為入闈人員健康把關！

**＊提醒您：**

如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COVID-19症狀，不得入闈，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

……………………………………………………………………………………

一、請問您於入闈前14天內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入闈前14天內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但得外出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入闈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否

□是，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 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請問您同住親友於入闈前14天內是否有上述各題之任一種情形？

□否

□是，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於入闈前1日翔實填寫，若有不實罰責自負。**

**※如發現發燒、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儘速通知考選部（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俾利另覓人選。**

**請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年○○○考試閱卷委員、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填寫本表並於閱卷當天繳交以供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如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COVID-19症狀，不得進入閱卷處，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

2.進入閱卷處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 (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全程正確配戴口罩。(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以共同維護大眾健康。

……………………………………………………………………………………

一、請問您於閱卷前14天內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閱卷前14天內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但得外出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閱卷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否

□是，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 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請問您同住親友於閱卷前14天內是否有上述各題之任一種情形？

□否

□是，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於閱卷前1日翔實填寫，若有不實罰責自負。**

**※如發現發燒、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儘速通知考選部（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俾利另覓人選。**

**請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